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但如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而公司不予回答的,请予谅解。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号门）

议程及安排：

一、预备会议，到会股东书面审议议案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四、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推选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六、股东问答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大会结束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在全球饱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公司面临着汽车芯片严重短缺、原材料价格高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主动应对，积极把握车市复苏节奏，坚定不移地执行“抗疫情、保供应、稳经营、提效率”的经营策略，抵御市场波动的韧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治企、合规决策，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注重把握战略方向，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权，依法规范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慎决策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检查经营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有序、合规开展。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方面

2021年，董事会共召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均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方面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股权激励等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方面

2021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5次。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委员们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发挥各自在战略、人力、薪酬考核、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2021年度经营概况及重点工作回顾

（一）2021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在国内外市场低迷的大背景下，公司科学组织国内外疫情防控，积极推进提质增效，狠抓精益生产，新技术产品经济效益逐渐显现，新能源业务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稳步推进，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进展。

2021年，在国内外经济下行和汽车行业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57亿元，同比下降9.05%；实现每股收益0.97元，同比下降2.0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98亿元，同比下降1.52%。

（二）重点工作回顾

1、引领方向，落实战略规划

公司锚定“成为全球卓越的汽车系统供应与服务商”的企业愿景，深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打造现有业务、自研新业务、投资并购业务等三大支柱，不断评估、调整、完善公司十四五规划，将十四五规划的落实转化为公司发展实效和股东回报。同时，面对国内外新发展格局，持续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创造机会加强学习，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介入过程中，洞察先机、把握大势，为公司转型升级进行战略谋划。

2、创新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作为一家处于行业巨变、产品升级换代的上市公司，公司坚定不移地推动绿



色能源转型，大力推进创新发展，促进经济绿色复苏和发展繁荣。

2021年，董事会加强了对行业的研究，准确研判了发展趋势，找到了推进科技创新战略的抓手。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共享化、轻量化”的变革将持续推动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与此同时，政府对节能减排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行发展的鼓励，也将促进国内汽车能源多元化发展。

在排放法规、能耗、能源安全三重压力驱动下，电动化已然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公认的未来演化方向，整个汽车产业都在如火如荼地加速电动化战略。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是按照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燃料电池三条技术路线并行发展。

当前汽车行业技术方向整体围绕节能、环保、安全三个方面进行，从上述三个方面衍生出的汽车新四化代表了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世界银行预测，从汽车动力类型方面看，未来五年搭载燃油箱的汽车产量增速呈现下滑趋势，但仍是全球汽车市场的主流车型。到2025年，搭载燃油箱的汽车产量预计达到8407万辆，占全球轻型车产量的90%。纯电动汽车产量增长较快，到2025年全球产量达到约924万辆，占比近10%。燃料电池车发展缓慢，预计2025年全球产量仅约6万辆，燃料电池车生产实现规模化仍需要一段时间。

汽车产业发展的下行趋势进一步倒逼燃料系统行业要主动降本增效。对于传统燃料系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低成本方案，降低研发费用，提高研发效率已成为主流趋势。

董事会循着这一趋势，持续加码新技术研究投入，注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契合汽车动力发展技术路线的燃料系统前瞻性技术，已经按计划进入了市场推广阶段，并形成大量专利。以YNTF®技术和压力燃料系统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产品经济效益已经逐步显现。

3、强化合规，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安全生产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国别风险的监管风险等逐步提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始终坚持依法治企，合规运作，围绕合规组织、合规制度、合规运行、合规保障四大要素，扎实推进公司全口径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确保“十四五”法治规划工作有效落地。



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法律法规新变动，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加细致全面地搭建起风险管控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审慎决策对外投资，提高风险敏感性和预警处置能力，坚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2021年，公司着力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打造“有效、高效、经济”的标准化精益安全体系。持续完善海外风险防控，改善海外公司应急体系，防范化解衍生风险。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保护责任事件。2021年，公司再次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4、压实责任，提升管理效能

突破制度藩篱，营造活力齐心促发展的环境。严格经营层的契约化管理和任期管理，董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完成绩效考核，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重视人才成长、培养、引进，引导加快培育复合型人才、领军型人才和技能人才。通过落实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强化与境外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海外提高品牌影响力，用现代企业制度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三、2022年度工作重点

2022年，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较多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公司将在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以“稳中求进寻增量、转型升级提速度、创新管理增效益”为工作总要求，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牢牢抓住产业变革的战略窗口期，进一步扩大优质客户市场和海外市场寻求销售增量，进一步推动核心业务转型升级，加快新动能培育，进一步探索数字化管理打造新竞争能力，加快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2022年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严峻的经营形势给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贴近市场，与汽车、经济、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持密切沟通，吸收先进理念，汲取好的意见，同时充分发挥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对上会议案开展深入、细致、全面地研究，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确保公司在战略规划上走在前沿。



（二）优化客户结构，攻坚优质客户市场和海外市场。要继续紧抓各细分市场优质客户的市场增量机会，密切跟踪合资品牌、日系客户以及高端电动车品牌等关键车型重点项目，利用国内或海外已经形成的配套关系，争取通过内外联动和协同，促进业务市场占比不断提高；要确保海外业务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多途径降低各项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加快新动能培育，提速核心业务产业化推进。要根据“十四五”规划业务架构，围绕业务平台，加快新增长动能的培育，加速形成自主掌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全球供货的供应链能力。

（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能力，赋能效率提升和精细管理。要扎实推进智能制造工作，打造智能物流样板工厂，并将样板工厂的最佳实践向其他企业复制和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要加快推进敏捷型组织和数字化管理的研究、对标和实践，通过总结提高组织能力和管理效率的经验和做法，实现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坚持依法决策，推进法治建设。坚决把法律法规挺在言行之前，熟练掌握资本市场法规体系要求，杜绝董事会决策触碰红线，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尤其要将风险防控的重点放到海外项目上。

（六）加强技术研判，助力多元发展。加大公司新业务拓展力度，密切关注国内外技术水平领先、发展前景好、与公司协同效应强的优质并购标的，在充分调研和尽职调查的前提下，适时切入汽车零部件其他业务领域，拓宽公司产品组合，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发展，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七）对标行业先进，确保技术领先。研究行业内标杆企业的专利布局和技术路线，精准化确定和推行公司技术路线图，确保现有技术继续领先，自研新业务和投资并购业务高起点。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的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1年3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2个议案。

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个议案。

2021年6月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1个议案。

2021年6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1个议案。

2021年8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3个议案。

2021年10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1个议案。

2021年12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等5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信息，均能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

2、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日常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切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0年内全部建设实施完毕。

7、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2020年利润分配，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好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提升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事会工作，增强监事会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流程,强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为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实效。努力抓基础、强监督、上台阶,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体系。

四是加强监督学习,积极参加各类监事培训、监事会业务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

- 1、营业收入：805,748.37万元，比上年下降9.05%；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47.98万元，比上年下降1.52%；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99.61万元，比上年下降17.51%；
- 4、总资产：2021年末 592,686.83万元，比上年下降6.01%；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1年末 351,178.92万元，比上年增长2.84%；
- 6、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加权平均14.39%；比上年减少0.88个百分点；2021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81元，每股净资产7.0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元。

二、2021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母公司）

- 1、营业收入：454,404.27万元，比上年下降10.45%；
- 2、净利润：41,140.96万元，比上年下降2.63%；
- 3、总资产：2021年末 484,238.86万元，比上年下降3.05%；
- 4、净资产：2021年末 353,989.91万元，比上年增长1.81%；
- 5、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11.73%；比上年减少0.79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869,313,587.95 元（母公司），其中 2021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411,409,589.90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4,104,83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9,873,383.10 元（含税），占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87.47%，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2.19%；

3、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4、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汇报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信息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



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信息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



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在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制度体系专项工作专题推进会上的有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在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制度体系专项工作专题推进会上的有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